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林純卉  
電話：(02)8995-6183  
電子郵件：d63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>)以文號：1140342191D及認證碼：988E96C9BF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、  
第6條之1、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以  
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9/12 文  
交 08:55:08 章

跨國勞動力事務科：114/09/12



1140280953 無附件